

#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資訊學士班甄選優秀學生短期出國留學與獎助辦法

95年4月17日班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12日班務會議通訊表決通過  
95年5月18日兩院聯席主管會議通過  
95年9月7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1月7日兩院聯席主管會議通過  
96年4月13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月9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14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10日電機學院主管會議通過  
97年6月17日資訊學院主管會議通過  
101年4月13日班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24日電機學院第九次主管會議通過  
101年4月24日資訊學院第十次主管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日班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5日資訊學院第四次主管會議通過  
105年12月6日電機學院第四次主管會議通過  
106年3月28日班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9日班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23日資訊學院第十一次主管會議通過  
106年6月13日電機學院第七次主管會議通過

## ※本獎助規定適用 106 學年度及其後入學學生

- 一、宗旨：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資訊學士班（以下稱本班）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大學生國際視野，充實學生外語能力，使與國際學術接軌，並鼓勵學生擴展其專業胸襟、領導能力及人文素養，特設立此短期出國留學與獎助辦法，甄選優秀學生赴國際一流大學短期留學。
- 二、出國時間：至美國留學者，出國時間為大四時任選一學期。至歐洲或其他地區留學者，出國時間為大四一學年。本班鼓勵同學在修畢本班之核心課程後出國，並於出國前即擬定未來專業領域，於回國後即可修習碩士班課程，使優秀同學能夠在進入大學後五年內完成學士與碩士學位。
- 三、申請資格：
  - (一) 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
  - (二) 若至英語系國家留學，托福成績須達 iBT79 分以上，若所申請學校有其它語言能力之規定，須依該學校規定辦法進行申請。
- 四、出國留學學校之審定：
  - (一) 提供院級及校級國際一流姊妹校出國留學申請。
  - (二) 申請出國同學請依據院級或校級姊妹校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排序，院級或校級審查委員會將以申請同學之學業成績表現為主，課外活動表現為輔（如社團與學會活動、社會服務工作、體育美育表現、品德操行、專題成果、校內外專業競賽表現等）進行排序審定。排序之結果，由排序名次較佳者，按其出國留學申請表上所填寫之就讀學校志願序，擇定出國留學之送審學校。
  - (三) 留學入學許可須經國外姊妹校審核通過。
- 五、獎學金資格與獎學金內容：

大學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托福成績達 iBT79 分以上者，可申請至美國留學一學期、至歐洲或其他地區留學一學年，**獎助金額依學業表現及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所有獲獎同學皆需配合學校及學院在規定時程內申請校內外各項獎學金，並不得重複領取。
- 六、申請流程：

學生依本班公告之申請時程，填妥資料後在申請截止日前連同托福成績證明、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表現證明文件，交至電資學士班承辦人員。
- 七、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電機學院及資訊學院之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